



退休国企干部、公职人员 离婚分割近亿财产 法院：涉嫌犯罪，移送公安、纪检监察



6月3日，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近日，有律师发布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份离婚纠纷案判决书，其中的原告、被告为国企工作人员和公职人员，因分割财产与实际收入不符，且做不出合理解释，被移送公安、纪检监察。

离婚

近七旬老夫妻分割近亿元财产

6月3日，记者检索到这份由上海市普陀区法院2023年9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件的原告为1954年出生的王某，江苏省徐州市人；被告为1956年出生的张某，上海市普陀区人。判决书显示，王某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9870万元。事实与理由为，两人于1976年登记结婚，2007年5月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未实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故提起诉讼要求分割两人名下14处不动产。

对此，本院查明，原告王某在本案起诉前曾以相同的诉请及事实与理由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时诉请的案件标的额为1.4亿

元，后该院以被告经常居住地在本市普陀区为由，裁定案件移送本院审理，当事人上诉后经某某院二审维持原裁定并生效。本院受理后案号为(2022)沪0107民初10445号，因案件所涉标的巨大，本院报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后该院指定案件仍由本院审理。该案开庭审理后王某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

审理

夫妻俩互揭老底牵出巨额资产

审理中，王某表示除本案所涉财产外，张某离婚时及离婚后取得的财产有：王某的同事王某某归还给张某的1000万元；某某公司在2008年被案外人欺骗，在2010年退赃2500万元至王某个人名下；某某公司2013年投资某某局一项目，2015~2016年期间退股3200万元，全部退至王某个人名下；1997年至2007年，张某收取宝豫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代理费3000余万元；张某借给案外公司500余万元债权；张某曾自己炒股亏了六七千万元。

张某则表示，王某离婚时取得的财产另有：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某小区一室房屋；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大街某小区一房屋；案外人吴某的400万元债权；

王某名下汇丰银行理财产品5416409元，汇丰银行信托基金2013778元；王某个人名下汇丰银行单位信托基金250万港元；王某名下某某银行存款，根据流水显示2007年8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该账户内流水3160万元，其中2750万元从王某股票账户中转出。

涉罪

两人均无法解释巨额财产来源

原告王某一直在铁路系统及国企工作，2016年在国电集团办理退休，级别为副厅级。被告张某原来是某某局民警，2005年至2006年期间调到某某局3某某局4工作，调到上海后就没了上班，目前已退休。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王某、张某在离婚前为国企单位及国家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两人在本案中所涉财产及相互提及的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明显与两人的收入情况不符，且原、被告对此均无合理说明。因本案涉嫌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王某的起诉。

据中国新闻周刊



评论

案件查得怎么样了？

一方为国企干部，另一方为公职人员，在江苏徐州时诉请的案件标的为1.4亿元，包括股票、债权、代理费、房产、基金、信托等。报道显示，在案件移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张某称炒股亏了六七千万元。这说明涉案的金额并非9870万元，远远不止。

于是问题来了，他们哪来这么多的财产？

不是说国企干部和公职人员就不能拥有巨额财产，关键是要看取得是否合法、正当。如果他们没有合理说明，那就是反腐败的重要线索。法院依法将线索转交给相关部门办理，于法有据。

令人吃惊的是，相关巨额财产的取得，并非他们某一方，而是涉及双方。从报道来看，他们双方涉及大额资金的转账，名下也有巨额资金和房产。这些财产的取得目前是个谜，但相关信息不难梳理。王某曾在铁路系统工作，张某在离婚前的十年间收取了某公司代理费3000余万元。此外，还涉及投资项目、退股、债权等。

这件事目前在律师圈中广泛流传，成为了茶余饭后的话题。相关判决书显示的时间是2023年9月22日，现在近三年时间过去了，案件有什么进展？他们有没有受到什么处理？涉嫌犯罪的行为是否被查实？公众有权知道真相。

据极目新闻

云南省镇雄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刑满出狱后坚称自己无罪 他手持身份证公开举报：办案人员篡改伪造证人笔录

2024年，云南省镇雄县公安局原副局长、46岁的汪剑武因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获刑四年。然而，出狱后的他坚称自己无罪，踏上了持续申诉之路，尽管目前暂无进展。

2026年1月，汪剑武手持身份证，在社交平台实名举报镇雄县信访局局长李某国和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某，这一举动引发了广泛关注。

汪剑武解释自己获刑后继续举报的原因，是调出部分同步录音录像后，对比发现当初办案人员李某国、李某制作的证人询问笔录存在明显的篡改、伪造问题。令人不解的是，这两人不但未受到追责，反而逐步升职。

他被指控

法院认定其在涉黑案中渎职

2020年7月2日，42岁的他时任镇雄县公安局副局长、扫黑除恶侦查大队大队长，被采取留置措施，同年10月25日被刑事拘留。绥江县检察院对他提起公诉，绥江县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汪剑武不服上诉。2022年12月28日，昭通中院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发回绥江县法院重审。

2024年3月13日，绥江县法院认定，

2017年，商人梁某明被游某追砍一案使汪剑武与梁某明相识交好。2019年起，汪剑武多次以借之名收受梁某明财物共计127.9967万元，并为其追讨债务及孩子落户提供帮助。此外，汪剑武在担任镇雄县公安局打黑大队大队长期间，对吴某忠等人涉嫌多起犯罪行为，本有涉恶特征却未作为涉黑案件侦办，也未跟踪督办到位。在他任副局长主持和分管打黑大队工作期间，该案久拖不决，团伙成员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被害人多次反映后，法院最终判决该案为恶势力犯罪团伙，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法院据此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判处汪剑武四年有期徒刑。汪剑武不认可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但2024年12月23日，昭通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他被留置

当时的办案人员已有两人获刑

出狱后，汪剑武公开举报，他称这是无奈之举，因为自己提交的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有关部门均未调查反馈。在举报视频中，他指控李某国、李某此前办案时滥用职权，存在伪造及系统性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和伪证罪。

汪剑武说，他被留置后，因认为办案人员调查程序违法，先后举报了多名办案

人员，其中秦某、朱某已获刑。李某国、李某也是办案人员，“他们为查处我，篡改了询问对象梁某明的笔录。”

对于被举报的秦某和朱某，昭通市昭阳区法院查明，2020年3月，秦某在办理汪剑武案时，未经领导批准，擅自让非审查调查组工作人员朱某泄露案情并对证人宋某等人进行调查取证，朱某还收了宋某现金20000元。最终秦某、朱某分别因相关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两年零二个月。

他出狱后

公开举报两名办案者伪造证据

昭通中院在汪剑武案的《刑事判决书》中提及，朱某虽在部分证人取证时打过招呼，但本案还有其他办案人所取的证人证言。

而关于李某国、李某伪造证据一事，汪剑武提供了《同步录音录像法律意见书》，指出3份询问笔录中有17处与同步录音录像不一致。例如在2020年8月18日和19日的询问笔录中，梁某明在笔录中的表述与同步录音录像中的原话大相径庭，笔录中梁某明称因汪剑武是副局长等原因才借钱、送财物，但同步录音录像中并非如此。汪剑武解释梁某明先后做了12次笔录，仅有3份调出同步录音录

像，其他都被覆盖，他认为这是伪证罪。梁某明也表示很多没说过的话出现在笔录里，他借钱给汪剑武是亲戚间帮衬，且汪剑武并未如笔录所说给予他保护。

他举报后

昭通市纪委监委称事项已受理

汪剑武的代理律师指出，梁某明是关键证人，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不一致是事实，且办案机关很多同步录音录像未拿出。法院在二审判决书中虽排除不符笔录内容后可采信证人庭前证言，但汪剑武认为，即便自己有罪，办案人员篡改笔录也应被追究责任，他要求昭通市相关部门介入调查处置。

记者联系相关人员，镇雄县信访局局长李某国称让向相关部门了解后挂断电话，此前曾回复媒体举报不实，有关方面在调查；镇雄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某挂断电话；镇雄县委宣传部未获回应。

汪剑武表示，司法层面他将继续向上级法院申诉，同时坚决要求对办案人员篡改笔录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另外，据红星新闻此前报道，昭通市纪委监委称，汪剑武的举报事项已被受理，目前尚未作出结论性回复。

据华商报·大风新闻